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853,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决定不再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具体事项详见《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5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